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创业规〔2021〕7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有序健康发展，省工信厅对《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黑工信创规发〔2018〕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管理规范、带动作用强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创业基地）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省级创业基地应具有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

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省级创业基地。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创业基地的确定和管理。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省级创业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创业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原则每年确定一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创业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创业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市（地）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基地。基地入驻各类小微企业 30 户以上，就业人员 300 人以上。

（三）从事创业创新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四）服务有特色，有较完善的扶持创业创新优惠政策。为入驻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不少于服务总量的 10%。

第七条 申报省级创业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企业及人数、是否开展公益性服务、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申报省级创业基地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三种服务功能。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5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参加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省级创业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省级创业基地的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创业基地由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推荐。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对申报的市级创业基地进行实地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填写《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附推荐基地申报材料，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并添加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二)运营主体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确定文件(复印件)。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六)上一年度基地专项审计报告。

(七)上年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相關证明材料(台账、通知、照片、总结等)。

(八)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基地扶持入驻企业的优惠政策;服务办法、制度、标准和流程。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省级创业基地运营情况报告制度。省级创业基地于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基地运行监测平台上填报基地运营指标及情况，经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线审核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省级创业基地建设、运营和服务情况，特别是台账建立、服务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省级创业基地工作总结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省级创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省级创业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创业基地变更名称、地址、法人等事项，应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省级创业基地变更运营主体须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市（地）级创业基地的标准、条件和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工信创规发〔201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推荐表
2.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附件 1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满意度测评表

基地名称: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业创新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市(地)工信局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此表由市(地)工信局组织基地入驻企业填报, 随机抽取不少于10户企业。

附件 2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表（附表1）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及创业辅导师情况表（附表2）

三、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3）

四、基地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发展目标等）。

（二）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服务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引入服务机构情况）。

（三）基地服务功能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四）基地管理服务创新情况（包括：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管理模式上的创新）。

（五）基地主要服务业绩（包括：通过提供综合服务使入驻企业受益情况，入驻企业发展壮大及毕业情况）。

附表 1

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户

基本情况	运营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市（地）级创业基地 确定部门及时间					
	基地网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占地面积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上年末）					
	基地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场所面积			创业辅导师数量 （持证）					
运营情况	基地信息化 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近两年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 总额	营业 收入	入驻 企业数	其中：小 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 占入驻企 业比例	入驻企业 就业人数
合作 服务 机构 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上年度服务次数	上年度公益性服务次数	公益性服务占服务总量占比(%)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 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给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400字)			

注：1.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和服务功能情况可自行增加行。
 2. 示范性自述参照《黑龙江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中申报条件进行列举。

